公司代码:601169　　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东宁、行长杨书剑及首席财务官梁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1,016	2,900,014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50	219,21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86	9.52	3.49
不良贷款率(%)	1.46	1.57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6.03	215.95	上升 10.08 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5	(31,852)	182.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65	17,84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	6,667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9	6,664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45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1.95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35
营业外支出	(74)
所得税影响额	(2)
合计	(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2,5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ING BANK N.V.	2,755,013,100	13.03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052	8.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8.59	0	无	0	国有法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3.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22,875,917	2.47	0	质押	522,875,9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043,041	2.36	0	无	0	其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2.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联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52,780	2.00	0	质押	146,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1.8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1.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013,1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052	人民币普通股		1,825,228,05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5,551,27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22,875,917	人民币普通股		522,875,9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043,041	人民币普通股		499,043,04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452,051,046		
北京联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52,780	人民币普通股		422,652,78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398,230,0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人民币普通股		324,032,6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北银优 1(360018)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800,000	28.16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0,000	15.51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0	10.2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5,000,000	10.2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900,000	10.0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6.12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6.12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4.9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47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3.27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北银优 2(360023)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15,000,000	11.54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1.54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7,000,000	5.38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0	5.0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 99"丰裕盈家 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5,000,000	3.85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3.85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3,000,000	2.31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 99"丰裕盈家 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2.4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流动性覆盖率(%)	111.0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0,577.4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306,683.00

2.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资本净额	248,451	242,746	241,735	236,256	253,947	248,557
1.1 核心一级资本	209,906	207,297	202,778	200,316	190,603	188,34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148	7,176	4,500	6,541	7	2,20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4,758	200,121	198,278	193,775	190,596	186,135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85	17,841	17,972	17,841	17,968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222,743	217,962	216,250	211,616	208,564	203,976
1.7 二级资本	25,708	24,784	25,485	24,640	45,383	44,581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53,958	2,007,518	1,982,497	1,939,207	1,954,991	1,913,968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301	7,301	7,054	7,054	7,064	7,06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4,336	111,679	114,336	111,679	105,606	103,176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75,595	2,126,498	2,103,887	2,057,940	2,067,661	2,024,20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9.41%	9.42%	9.42%	9.22%	9.2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10.25%	10.28%	10.28%	10.09%	10.08%
8.资本充足率	11.42%	11.42%	11.49%	11.48%	12.28%	12.28%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杠杆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杠杆率(%)	6.48	6.57	6.44	6.36
一级资本净额	222,743	216,250	211,330	210,88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39,720	3,292,795	3,283,835	3,317,971

2.7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截至 3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3.0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52%;存款总额 1.6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33%;贷款总额 1.6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08%。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6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98 亿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0.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3.47%,成本收入比 18.33%,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不断夯实全面风控体系,提升前瞻防控能力,截至 3 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46%,较年初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6.03%,较年初提升 10.08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与拨备水平整体平稳。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13	7,413	4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贵金属	189	764	(75.26)	贵金属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440	304	44.74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380	32,028	8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630	17,858	15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	(374)	(6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1,702	1,088	56.43	投资收益增加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	59	33.9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	1,227	(6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47	34	38.24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35	8	337.50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74)	(3)	2,366.67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5	57	(38.60)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许旭明,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18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师宇轩,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长征

姜长征,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14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决议内容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会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本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资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 16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国资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作为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主体,国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金融、文体、环保新能源、智慧宜居城市四大优势板块。金融服务业板块,涉及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文化体育板块,致力于推动文化与金融、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环保新能源板块,打造以"固废处理、焚烧发电"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布局;智慧宜居城市板块,构建新城新区开发建设、信息技术与高科技产业、健康养老民生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宜居城市建设与服务体系。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末财务报告数据,国资公司资产总额 1566 亿元、总负债 1040 亿元、净资产 5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利润总额 2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35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3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赵兵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5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5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何红心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4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北银优 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0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照 2020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1.37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入民币 12.32 亿元;

(三)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63.43 亿元(含税)。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94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2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通过《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年度指引(2021 年)》。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通过《2020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调整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通过《审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8 名,实际到会监事 6 名(安文梅监事委托吴文杰监事、闻健明监事委托周一晨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